

# 中華民國虛擬通貨商業同業公會

## 產業交流機構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虛擬通貨商業同業公會115年2月10日理監事聯席會議表決通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5年3月12日金管證券字第1150334459號函准予備查

### 第一條

本會為促進虛擬資產事業發展，特訂本會產業交流機構參加及管理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

凡在臺設立公司且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之金融機構業者或在臺設立公司且為虛擬資產相關技術與服務供應廠商，認同本會宗旨、熱誠協助本會促進虛擬資產事業發展，均得申請為產業交流機構。

申請入會者，須經至少二位之理監事推薦，填妥入會同意書並檢附公司登記文件影本，經理事會議通過，始為產業交流機構。

### 第四條

產業交流機構得被邀請列席與其業務有關之會議，以利產業溝通。

產業交流機構若有下列情事之一，得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之：

一、違反銀行法、證券交易法、洗錢防制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

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或其他金融、虛擬資產相關法令。

二、有傷害本會名譽或有違反本會目的之行為。。

### 第五條

產業交流機構得推派二名機構代表，但無提案、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等權利。

機構代表資格條件準用本公會章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

### 第六條

產業交流機構免收入會費，常年會費為新台幣十五萬元，中途加入者按比例計算之，經本會理事會同意後，於通知後一次繳納。

常年會費依本會通知期限內繳納，逾期一個月尚未繳納者，本會得以除名。

退會或除名者概不退還所繳常年會費。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修改時亦同。